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載，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經請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後，函請經濟部及銓敘部提供相關卷證及書面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7 日詢問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以及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人代表後，該部嗣於前開詢問會議後依調查委員指示補充相關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未當。

(一)查中興紙業公司原為省營事業，80 年 7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第一批公營事業推動移轉民營之對象，經與員工多次協調溝通後，始於 87 年 6 月 4 日、6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股票公開標售，惟因中興紙業公司負債沉重等因素影響，合計僅標售出 169 萬股，占應標售股數 14,933 萬股之 1.13%，股票公開標售方式未能成功將中興紙業公司移轉民營。嗣進行第二階段洽特定對象讓售股權移轉民營，並於 87 年 8 月 5 日公開徵求特定投資人後計有 3 家民營企業表達承接意願，經 88 年 1 月 20 日函報奉行政院核准與其中 2 家民營企業進行協議讓售，該 2 家民營企業均提出請求政府協助處分閒置土地及負擔年資結算金等改善財務結構之承接條件，鑒於政府挹注中興紙業公司資金後其仍虧損連連，成為政府之沉重負擔，且該公司負債已高達新臺幣(下同)62 億元瀕臨關廠、破產邊緣之事實，爰行政院核定在一次完成民營化前題下予以補助 19 億元，藉以支付該公司員工民營化時之年資結算金(約 12 億元)及改善其財務結構(約 7 億元)，並同意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該公司之閒置土地，俾加速促使加速完成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作業，惟進行協議讓售中之 2 家民營企業或因其評估後認為政府補助金額未達預期目標，不具合理之經營空間，或因考量票券公司要求須提出擔保品後始能繼續發行中興紙業公司之票券(金額高達 20 億元)等因素，致使渠等紛紛放棄承接中興紙業公司。

- (二)因標售股權方案、洽特定對象讓售股權方案均告失敗，為早日完成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並考量如不儘速處理，最後中興紙業公司不免破產倒閉，如採關廠結束營業，勢將嚴重影響中興紙業公司 304 位員工之生計。故國營會於 90 年 7 月 26 日由林副主任委員文淵擔任主席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評定中興紙業公司資產標售底價會議」，列席會議之中興紙業公司沈董事長明鋒說明本次採公開底價方

式，且土地不併同出售，主要是為避免招致圖利財團之疑慮，其會議結論略以：「本標售案之底價，以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財務顧問建議作價之 6.9 億元為基礎，考量中興紙業公司目前成品已無法出售，將回爐融為紙漿，成品價值將由 1.48 億元減為 0.6 億元（扣減 0.88 億元），以及要求得標人承接較多員工，且員工薪資高於民間企業水準下，扣除得標人承接多餘人力所需多付費用約 5 億元等因素，計得底價 1.02 億元，取其整數，將底價訂定為 1 億元。」經濟部嗣再報奉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3 日以台 90 經字第 047105 號函同意採標售資產完成民營化方式辦理，前開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所座落之基地出租之規劃與決策，縱可避免招致圖利財團批評之考量，惟此規劃與決策已為日後標售廠房所座落基地之招標作業，大幅增添其順利標出之困難度。中興紙業公司分別於 90 年 8 月 13 日與 8 月 20 日辦理計 2 次之公開標售，惟均無人投標。爰國營會 90 年 9 月 22 日仍由林副主任委員文淵擔任主席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評定中興紙業公司資產標售底價第二次會議」，中興紙業公司沈董事長明鋒於簡報及答詢後先行離席，其會議結論略以：「一、採納財務顧問之評價建議，將動產與建物按上次評定價格打 85 折，成品、原物料及燃料等採計實際剩餘價額，取整數後得 1,500 萬元，為標售底價。二、倘若投標人之標價均低於底價，則授權國營會得採議價方式決標。此一議價之價格下限，則以前項標售底價中，動產與建物價格再打 97 折、加計成品、原物料及燃料等實際剩餘價額後，得價 429.6 萬元，取整數得 500 萬元。」其後，第三次標售中興紙業公司資產作業僅有員工集資成立之「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中公司）參與投標，其投

標價格為 1 元，未進入底價，爰國營會依據資產標售要點與投標人經 7 次議價後方以 510 萬元完成決標，並由興中公司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於 90 年 10 月間簽定資產買賣契約及土地租賃契約後，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結束營業，以 90 年 10 月 16 日為移轉民營基準日，同日即進入解散清算程序，開始進行資產變賣、帳款收回及債務清償等工作。

(三)惟中興紙業公司全面結束營業開始陸續標售土地時，其位於宜蘭縣四結廠區之 101 筆土地，面積達 31.64 公頃，該公司於 90 至 93 年間公開標售該廠區土地計達 27 次，毫無意外地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其主要原因即係該廠區部分土地（11.83 公頃）出租予前員工所籌組之興中公司於 90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經營紙業，興中公司擁有該廠區土地之地上物（廠房、設備等）所有權與土地優先購買權，潛在投資者存有重大疑慮，致未能順利完成標售作業。嗣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之中興基地，然該廠區土地卻因租約及地上物補償對象與金額存有疑義，縱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至 97 年 10 月間召開多達 10 次協調會議，仍無法達成協議，因中興基地租約及地上物補償疑義遲未獲解決，亦無尋獲有進駐意願之廠商，當初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出租廠房所座落之基地之決策，顯有未當。後因新竹科學園區已無用地需求，行政院爰於 102 年 2 月核定中止開發中興基地。

(四)嗣宜蘭縣政府報請行政院同意由該府協議價購前揭四結廠區土地開發為文創園區，並歷經宜蘭縣政府、中興紙業公司及興中公司三方多次協商後達成

共識，由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以 11 億 844 萬元購買四結廠區土地 19.81 公頃，剩餘 11.83 公頃土地（出租予興中公司）則由中興紙業公司以公開標售方式持續處理，惟中興紙業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1 月按月自辦公開標售計 14 次，仍因前揭潛在投資者對興中公司擁有標售土地地上物所有權與優先購買權存有疑慮等因素，致均無人投標而流標，且宜蘭縣政府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後自 106 至 109 年間自辦標售均無人投標而流標達 41 次，其間經濟部為解決中興紙業公司持續降價標售，仍無人投標之困境，經濟部雖於 107 年 7 月清算業務報告會議決議委託專業機構協助代辦公開標售，以引進其他潛在投資者，強化標售效率，然中興紙業公司出租予興中公司之土地遲至 109 年 11 月始改採委外方式代辦公開標售，並終以 20.43 億元標售予興中公司。

表 3、109 年歷次標售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開標日期           | 標售底價  | 開標情形    |
|----------------|-------|---------|
| 109 年 1 月 31 日 | 18.68 | 停止開標    |
| 109 年 3 月 20 日 | 25.98 | 流標      |
| 109 年 4 月 17 日 | 23.38 | 流標      |
| 109 年 5 月 15 日 | 21.04 | 流標      |
| 109 年 6 月 10 日 | 20.43 | 流標      |
| 109 年 7 月 10 日 | 20.43 | 流標      |
| 109 年 8 月 6 日  | 20.43 | 流標      |
| 109 年 11 月 3 日 | 20.43 | 標脫予興中公司 |

資料來源：本表係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

(五)本院詢問經濟部歷任負責中興紙業公司廠區土地標售之主管人員，該部表示清算期間所僱用人力均

係短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清算初期 90 至 91 年間，由於需了結之現務較為繁雜，致僱用臨時人員 25 人，尚能依業務性質成立資產處理組、會計及綜合組等組別辦理，然 92 年後已依業務現況逐年遞減人員，屆至 100 年時，臨時人員已減為 2 人(其中一人尚為兼職)，故清算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土地標售)實際上僅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清算人一人而已等語。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之土地當時有承租人興中公司，其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可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且清算人所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不斷流標且底價金額逐漸降低，興中公司以低廉租金可使用其土地資源之情形下，其自會採取觀望態度而無立即取得該土地之誘因，且前後高達 82 次之流標紀錄，早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並易讓承租人與潛在投資人質疑此土地標售作業恐僅為虛應故事而已，直至 109 年 11 月第 1 次改採委外方式代辦公開標售，土地即順利標脫予承租人興中公司。

(六)綜上，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並完成決標，並由得標人興中公司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所座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因該土地有承租人而辦理標售時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妥適解決，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會計科目定義，「設備及投資—投資」係指「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預收資本」則係指「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資本屬

之」，爰經濟部自 91 至 95 年間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投資」科目所撥付予中興紙業公司合計 57.3 億元之款項，該公司亦以「預收資本」列帳，則其係屬經濟部挹注資金作為中興紙業公司資本，應無疑義；然迄 110 年間已逾 20 年，竟仍在釐清中興紙業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57.3 億元之性質係屬資本抑或負債，延宕清算作業，實有未妥。

(一) 中興紙業公司於 90 年進入清算程序後，負債總額計 85 億 2,377 萬餘元，其中 1 年內待清償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等債務即達 66 億 824 萬餘元，遠高於流動資產僅 9,891 萬餘元及資產總額 32 億 1,051 萬餘元，經濟部為避免中興紙業公司因負債不足清償債務，須依法聲請宣告破產，於 91 至 95 年度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分年編列預算共計 57 億 3,023 萬 1,264 元，挹注中興紙業公司，協助該公司償還債務及推動清理作業。上述 57.3 億元經濟部係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投資」科目，中興紙業公司原將經濟部挹注款以「政府補助收入」列帳，經濟部考量該挹注款係為協助公司償債，爰於 91 年度決算時請該公司改以「資本」項下「預收資本」列帳，其後歷年決算均以同科目列帳。

(二) 經濟部雖表示中興紙業公司清算進度與原四結廠區土地標售進度息息相關，若土地標售經償還所有債務已無賸餘財產可資分派，則可直接辦理清算完結，無釐清該科目性質之必要，爰當時仍以專注解決土地標售為首要任務等語，惟查上述 57.3 億元經濟部係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投資」科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會計科目定義，「設備及投資－投資」係指「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預

收資本」則係指「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資本屬之」，亦從未向中興紙業公司計收利息，爰該部上開 91 至 95 年間撥付中興紙業公司合計 57.3 億元之款項，自始即係挹注資金作為該公司資本，應無疑義，然迄 110 年間，竟仍在釐清中興紙業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57.3 億元之性質係屬資本抑或負債，於參酌律師法律相關意見，認為中興紙業公司帳列「預收資本」之性質，倘採「負債」說恐與該部自始撥付款項之目的相悖，爰應非屬借款性質之負債，性質上毋寧應認屬該公司自該部所預收之股款後，始認定「預收資本」之性質為「資本」並辦理增資作業，延宕清算作業。

(三)經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會計科目定義，「設備及投資－投資」係指「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預收資本」則係指「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資本屬之」，爰經濟部自 91 至 95 年間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投資」科目所撥付予中興紙業公司合計 57.3 億元之款項，該公司亦以「預收資本」列帳，則其係屬經濟部挹注資金作為中興紙業公司資本，應無疑義；然迄 110 年間，竟仍在釐清中興紙業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57.3 億元之性質係屬資本抑或負債，延宕清算作業，實有未妥。

三、中興紙業公司清算時程延宕，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進行清算作業，至 111 年 6 月 2 日清算完結日止，已逾 20 年。經濟部雖表示後續以成立清算團隊方式，精簡清算人力，然因清算期程長達 20 餘年，仍衍生合計高達 0.63 億餘元之用人費用，相關作為，顯有檢討必要。

(一)經濟部表示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清算完結日)止，清算支出合計 14.68 億餘元，歷年來之清算費用，其主要項目與金額包括：利息支出 11.07 億餘元(中興紙業公司 90 年進入清算時債務高達 68 億餘元，其中積欠台灣銀行之債務 30 億元為最大宗，迄 109 年清償止利息約 10 億元)、各項稅捐 1.95 億餘元、員工費用 0.63 億餘元、勞務費用 0.27 億餘元、折舊費用 0.20 億餘元、修繕費用 0.09 億餘元、其他相關費用 0.47 億餘元。針對上開清算支出中之員工費用高達 0.63 億餘元，審計部認為中興紙業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自辦四結廠區土地公開標售一再流標，致延宕清理進度而逐年持續增加用人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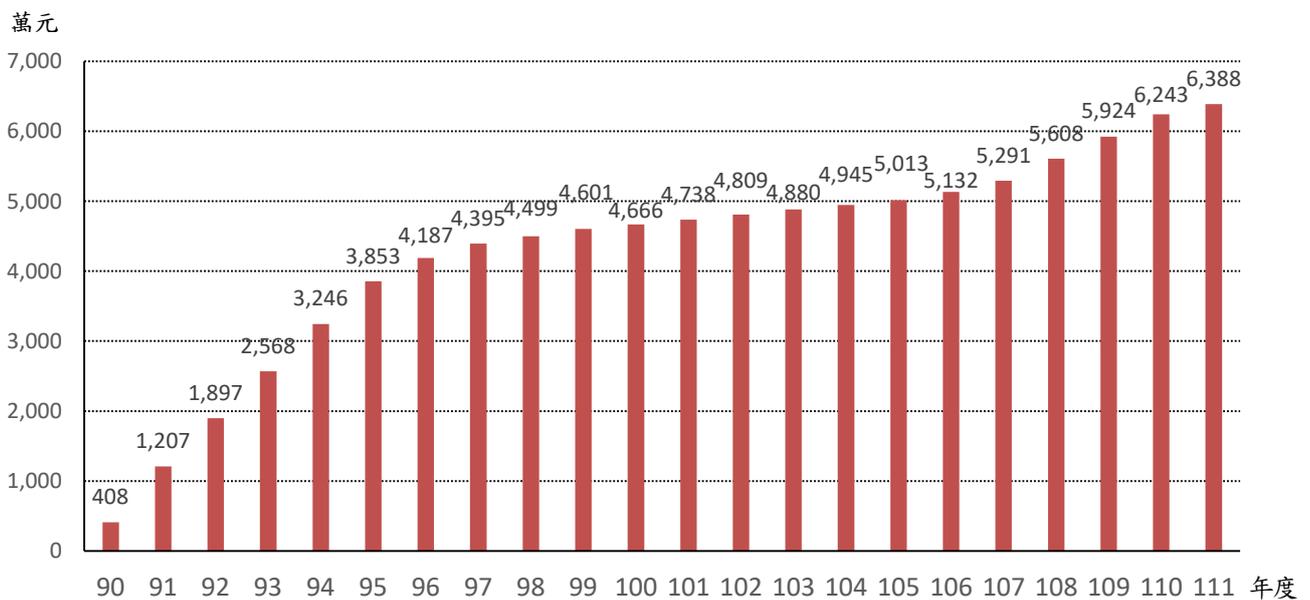


圖 1 中興紙業公司清算期間累積之用人費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對於中興紙業公司清算支出中之員工費用高達 0.63 億餘元一節，經濟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中興紙業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在

債權債務完全清償前實無法預估何時可完結清算，故未能預估清算費用。清算初期因未了業務較多且繁雜，所需清算人力亦較多，當時清算人有 5 人、監察人有 3 人，清算工作小組成員則有 25 人，所需用人費用較高。隨業務清算情形後將清算人減為 1 人，監察人減為 1 人，工作小組成員 2 人，97 年起同為該部所屬已結束營業之 4 家清算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紙業公司)成立一個清算團隊，清算人力相互支援，由前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代表同時兼任中興紙業公司等其他 3 家之清算人代表，監察人亦由該公司之監察人兼任，大幅減少清算費用。107 年 10 月 1 日因前 3 家清算公司均已清算完結，故原兼任之清算人代表、監察人改為專任並由中興紙業公司負擔薪資。目前清算人力僅有清算人代表 1 人、監察人 1 人，清算工作小組成員 2 人等語。

(三)綜上，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進行清算作業，至 111 年 6 月 2 日清算完結日止，已逾 20 年，其歷年來之清算費用合計 14.68 億餘元，其中員工費用累積已高達 0.63 億餘元，針對用人費用部分，經濟部雖表示後續以成立清算團隊方式，精簡清算人力，然因清算期程長達 20 餘年，爰衍生合計高達 0.63 億餘元之用人費用，相關作為，顯有精進檢討之必要。

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之相關事宜，並對於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有移送懲戒、移送法院等相關課責之規定，另於檔案法中亦要求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

毀或藉故遺失。詎經濟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該部對檔案之交接與保管等相關工作，顯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 (一)按「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二、未辦或未了案件。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 10 日內，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及「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分別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明定，另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7 條：「檔案管理作業

，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四、保管。……七、安全維護。……」、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及第 24 條：「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13 條之規定者，亦同。」爰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倘若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若財物移交不清者，更得移送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且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合先敘明。

- (二)查臺灣省物資局於 86 年更名為臺灣省政府物資處，該處 88 年因精省奉令裁撤，其原有業務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下稱二辦)承接，二辦嗣於 89 年 12 月間再度裁撤並成立業務清理小組。詎經濟部相關人員經管之檔案或文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交接作業導致檔案或文件發生闕漏，致使經濟部已無法完整掌握二辦裁撤前、後之具體清理作業與相關工作交接情形，對於二辦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目前僅得參照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備查表而無相關檔卷可稽；該部曾於 90 年 1 月 17 日將二辦業務清理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然該部竟亦已查無相關檔案內容；二辦業務清理小組與經濟部總務司於 91 年 2 月 5

日由總務司謝○銘召開業務移交會議，該部目前僅留存開會通知單，對於該次會議之議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竟已無法尋得其相關資料。雖經濟部表示多年來持續派員赴檔案大樓搜尋相關交接資料，仍未能查得前開各相關資料，迄今亦無人因該等檔案或文件之移交不實、不全而被追究其應負之責任，任令上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檔案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相關作為，著實令人匪夷所思。經濟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未落實檔案法對檔案管理相關作業之要求，導致檔案或文件發生大量闕漏情事，該部對檔案之交接與保管等相關工作，核有重大疏失。

(三)綜上，為利政府施政與相關工作之永續，以及日後查考與釐清責任歸屬，特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之相關事宜，並對於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有移送懲戒、移送法院等相關課責之規定，另於檔案法中亦要求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惟經濟部竟疏於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二辦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五、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時之相關檔案文件未確實辦理移交，爰經濟部後續多年來雖投入大量人力瞭解相關案情與追償債權，雖已陸續追回計 476 萬 7,229 元、占總資產 75%，然仍有計 287 萬 8,046.65 元之債權無法順利收回而轉銷呆帳，顯有未當。經濟部應以本案為鑑，日後應嚴格督促所屬人員確實悉依相關法規

及內部制度程序辦理交接相關作業，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一)查經濟部總務司於 94 年間開始處理二辦所遺留之待追償債權，依照資產負債清理表內之各項「託辦往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項目共計有 636 萬 1,009.65 元之待清理債權，經由透過大量人力，以親赴檔案大樓搜尋檔案(逾 1 萬 9,600 餘卷)、公文檢索(每週 1 次，長達 10 逾年)、訪談相關人員(包括已退休人員、律師事務所，逾 75 人次)等方式，以瞭解案情與追償債權，經派員清理後，雖已陸續共追回 476 萬 7,229 元(占總資產 75%)，然仍有營業稅留抵稅額 91 萬 1,930 元、統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77 萬 1,974 元、債務人應清償之 33 萬 6,746 元、所積欠訴訟案裁判費 35 萬 2,242 元、老山公司積欠租金 27 萬 4,728 元、存出保證金 7 萬 1,041.65 元、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委託採購案結欠款 11 萬 2,170 元、應收民事裁定規費 4 萬 7,215 元等合計 287 萬 8,046.65 元之債權無法順利收回。

表 4、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註銷債權一覽表

單位：元

| 序號 | 案名                  | 未能收回而註銷金額 |
|----|---------------------|-----------|
| 1  | 營業稅留抵稅額             | 911,930   |
| 2  | 統全公司欠款              | 771,974   |
| 3  | 債權憑證                | 336,746   |
| 4  | 訴訟案<br>裁判費<br>等 5 案 | 訴訟案裁判費    |
| 5  |                     | 倉庫租金      |
| 6  |                     | 存出保證金     |
| 7  |                     | 應收託辦費     |
| 8  |                     | 應收民事裁定規費  |
|    |                     | 352,242   |
|    |                     | 274,728   |
|    |                     | 71,041.65 |
|    |                     | 112,170   |
|    |                     | 47,215    |

|    |              |
|----|--------------|
| 合計 | 2,878,046.65 |
|----|--------------|

資料來源：本表係依據審計部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 (二)經濟部坦承因 89 年底二辦裁撤時之相關檔案文件未確實辦理移交而導致清理作業遭遇瓶頸，該部為避免再度發生制度上不健全，遂訂定「經濟部總務司取得債權憑證處理作業要點」及「定期簽報債權清理進度」等多項內部制度，前開未能收回之債權，並已經審計部同意轉銷呆帳在案，惟徒法不足以自行，仍待日後嚴格督促所屬人員於有辦理交接相關作業需要時，確實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制度程序辦理，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此次因檔案文件未確實辦理移交而必須多年來耗用大量人力及時間，費時進行清理卻仍有部分債權無法收回之情事。
- (三)經核，二辦裁撤時之相關檔案文件未確實辦理移交，爰經濟部後續多年來雖投入大量人力，採取親赴檔案大樓搜尋檔案、進行公文檢索、訪談相關人員等方式，以瞭解相關案情與追償債權，雖已陸續追回計 476 萬 7,229 元、占總資產 75%，然仍有計 287 萬 8,046.65 元之債權無法順利收回而轉銷呆帳，顯有未當。經濟部雖已訂定「經濟部總務司取得債權憑證處理作業要點」及「定期簽報債權清理進度」等內部制度，然仍應以本案為鑑，日後應嚴格督促所屬人員確實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制度程序辦理交接相關作業，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糾正經濟部。
-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